

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甲方不再另用印；請寄出一份即可

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 使用承諾書

立書人_____ (以下稱「乙方」), 茲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「甲方」) 申請使用高鐵_____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 (以下稱「本案申請月台」), 充分認知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甲方係本案申請月台之管理單位，乙方所屬客運路線擬進駐使用本案申請月台一節，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辦理。甲方得視乙方之路線服務水準、高鐵旅客轉乘需求、月台容量以及內部營運政策等因素，將本案申請月台統籌分配予乙方使用，並訂定使用條件與年限等限制，乙方應確實遵守之。如發生現行客運路線有新增、停駛、或改變行車計畫等需求變化、或其他宜調整月台使用配置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調整乙方原已獲准之停靠月台位置，乙方應遵照辦理。
- 二、 乙方應妥善使用甲方所指定停靠之本案申請月台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本案申請月台僅供乙方客運車輛之停靠、與乘客上下客運車輛等目的使用，未經甲方許可，乙方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 2. 非經甲方許可，乙方不得變更既有場地或設施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、設置任何改變交付現狀之設施。
 3. 乙方所屬車輛不得任意停靠其他月台或站內空間。
 4. 乙方不得將本案申請月台之一部或全部出租、出借、或轉讓予他人使用或共用，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。
 5.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客運業者之正常運作，亦不得將本案申請月台供任何非法使用、或影響甲方之營運。
- 三、 乙方如因故取消所屬客運路線、或有變更行車計畫等情事者，乙方應於該等情事生效或執行前十五日對外告示旅客、同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以利甲方進行相關告示，維護旅客權益。未依前揭規定於事前告示旅客者，不得執行該等變更。

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甲方不再另用印；請寄出一份即可

- 四、 乙方所屬客運車輛應確實依其行車計畫之班表到離本案申請月台，非經甲方許可，不得於轉運站內停留超過十分鐘，駕駛除特殊情事外，不得任意離開駕駛座。
- 五、 乙方所屬客運車輛進入轉運站內，應遵守甲方對於相關動線及行車速限之規定，善盡維護停靠月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責任。
- 六、 乙方所屬客運車輛於轉運站內因故障或其他因素、致無法行駛時，乙方應立即指示所屬人員將其拖離轉運站，不得佔用月台及站內空間。
- 七、 甲方將統一設計製作公車月台資訊說明圖示，乙方應依申請表附件 3 第(9)項說明內容提供接駁服務資訊，由甲方統一將其張貼於指定之公車月台燈箱內，週知乘車旅客。
- 八、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於甲方所屬之公車月台、資訊看板或其他車站與轉運站內空間或設施，張貼、懸掛或豎立其他時刻表、公告、立牌及任何廣告文宣。
- 九、 乙方倘安排人員於甲方車站或轉運站內進行乘車導引，應避免有任何影響甲方營運及車站秩序之情事。乙方人員配置數量及位置應保持車站動線暢通，並身著可供辨識之衣帽、背心或佩帶名牌。乙方人員倘攜帶導引說明牌面，其輸出範圍大小應以不超出 A3 紙張尺寸（297 公分*420 公分）為限，現場導引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不得大聲喧嘩。
- 十、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代理人之情事、致甲方所屬車站/轉運站內之空間或設施有髒污或損毀者，乙方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完全回復者，甲方得自行修復補正，並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 乙方所屬之客運駕駛及派駐轉運站之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我國法令規定、以及甲方所訂頒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接受甲方指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者，乙方應與其人員負連帶責任。
- 十二、 乙方之營運內容及路權許可均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並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甲方無關。如因而致使甲方受有損害，或因第三人請求而負擔賠償者，乙方應無條件賠償甲方包括律師費在內之損害。

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甲方不再另用印；請寄出一份即可

- 十三、 乙方應為其所屬人員及乘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適當足額之相關保險。乙方倘未辦理保險，若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由乙方負擔全部責任，概與甲方無關。乙方應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故求償之主張，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 乙方如違反本承諾書，乙方除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外，每項得罰款新台幣貳仟至壹萬元。
- 十五、 本承諾書之未盡事宜，依甲方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 本承諾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 本承諾書乙式二份，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此致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印章：

負責人：

印章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